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同时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